

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

110 學年度(110.12 修訂)

最低修業年限	一年
應修學分數	<p>一、司法專班(甲組)：24 學分</p> <p>二、科技法律專班(乙組法律類)：36 學分</p> <p>三、科技法律專班(乙組科技類)：33 學分(另加先修基礎法學 36 學分)</p>
應修(應選)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(如無,則免填)	<p>一、先修課程：基礎法學(36 學分) 民法總則、民法債編總論、民法債編各論、民法物權、刑法總則、刑法分則、 憲法、行政法、民事訴訟法(一)(二)、刑事訴訟法(一)(二)</p> <p>二、共同必修課程：碩士論文研究(3 學分)：計入畢業學分</p> <p>三、特殊規定選修：</p> <p>(一) 專業學群課程(本所開設之專業學群中，至少須修畢其中一個學群之必選課程)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智慧財產權與知識創業學群(必選二門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 生醫智慧財產權法 b. 商標法專題 c. 著作權法專題 d. 國際智慧財產權與競爭法 e. 專利法與實務專題 2. 企業法律與財經刑法學群(必選二門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 企業財經法律 b. 白領犯罪與財經刑法 c. 證券交易法專題 3. 社會正義、性別平權與勞動權益學群(必選二門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 性別與法律 b. 勞動法理論與實務 c. 銀髮族法 4. 生物科技與醫療法學群(必選二門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 醫療法律與政策 b. 生命科技法律與倫理 c. 食品法 d. 生醫科技法律 e. 公共衛生法 5. 跨國法律與國際談判學群(必選二門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 國際經濟法總論 b. 跨國商務交易與爭端解決 c. 國際環境法專題 d. 國際商業交易法 6. 資訊通訊與競爭法學群(必選二門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 資訊隱私權法 b. 網路法 c. 人工智慧與法律 d. 美國反托拉斯法 e. 公平交易法 f. 區塊鏈與法律 <p>(二) 美國法類(科技法律專班必選一門) 美國法導論、美國憲法、美國契約法、美國侵權法、美國財產法、美國民事訴訟法、美國刑法、美國刑事訴訟法、證據法、美國公司法、美國證券法、美國行政法、美國銀行法、美國反托拉斯法、美國藥事法、美國產品責任法、法學英文寫作、美國專利法</p> <p>(三) 新興科技與產業類 (科技法律專班法律類必選一門)</p>

資通訊科技概論、生物醫學概論

(四) 進階法學類(科技法律專班必選一門)

1.法律與社會：法律社會學專題、社會科學研究方法、性別與法律、法律倫理與專業責任

2.法律與經濟：法律的成本效益分析、法律之經濟分析、法律與管制經濟學

(五) 法學論文寫作與研究方法(司法專班、科技專班法律類第一年必選;科技法律專班科技類第二年必選)、法學實證研究(必選)

(六) 案例研析類(必選一門)

a.美國智慧財產權案例研析

b.國際財經法案例研析

c.生醫法律案例研析

d.社會正義案例研析

e.跨國法案例研析

f.資訊通訊與競爭法案例研析

(七) 專題討論(必選;應修4學期)

四、與新舊修業規章(修課規定)適用有疑義致無法畢業者，提送院所務會議決議。